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91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年，在1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当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点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投资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金额不受认购费率最低限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10.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和/或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急于了解该项业务咨询等事宜，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如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60%。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司仅对与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发售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5.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6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机构和/或网点。请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所投资的基金的基础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从而影响本基金的基础净值，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基金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属于基金中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资产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80%—95%。因此，本基金基金业绩表现受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海外市场等各类资产市场变化的影响，在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时，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带来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情况下，本基金存在无法变现持有基金份额而造成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

4）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认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5）本基金基金投资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有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6)基金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基金，对基金的选择很大程度上依靠过往业绩和公开披露的信息，但基金过往业绩并不能代表其未来表现，因此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业绩。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获取或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变动、基金经理调整、操作风格改变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因此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

7)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ODD基金、香港及衍生品基金，因此也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府监管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及政治风险等。

8)境外市场的风险

①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交易规则、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这些限制可能会不断变化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资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开港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罕见、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可能将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通交易的风险；
d.出现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通交易的风险；
e.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与其在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况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资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股票截止日前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数量。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9)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有时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提前偿付风险。

10) 存在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法规、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存在特殊性安排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

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及境外法律、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1)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回购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处置的风险，因此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12)本基金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5)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的净值，即即便基金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范围，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6)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为便于投资者快速了解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7)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65）、招商基金官方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详细了解，在对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自己的投资决策。投资者若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预期外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8)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9)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基金代码：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POF）A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974
C类份额基金代码：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POF）C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975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年，在1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当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点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投资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金额不受认购费率最低限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十）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人及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十一）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规则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200元	0.50%
2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4=793.66元

认购份额=（99,206.34+50.00）/1.00=99,256.34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选择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99,256.34份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认购的相关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急于了解该项业务咨询等事宜，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业务受理时间为最后一日募集17:00），除特别的系统测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用于下一工作日交易。

3.开户申请材料提交成功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二）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3)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附在账户申请单后面）。
(4)银行预留印件。
(5)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开户同时可办理以下业务，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嘉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98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在申请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当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点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投资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金额不受认购费率最低限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五）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人及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六）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规则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200元	0.50%
2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